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塑料电器配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RD92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信用编号BH0014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昇（信用编号BH001477）、邓泽明（信用编号BH00170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炳屏

2020年 1 月 15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1 月 15 日

打印编号: 15789854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kr91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6820518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尚昂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尚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尚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BH001477	袁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1477	袁昇
邓泽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1708	邓泽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袁昇

证件号码：3607231987081100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请选择: 证件类型: 费款所属年月起: 费款所属年月止:

姓名:	袁昇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个人社保号: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期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城镇工失业保险			在职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			女工生育保险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计费工资	单位(13.00%)	个人(8.00%)	计费工资	单位(0.32%)	计费工资	单位(0.64%)	个人(0.20%)	计费工资	单位(5.50%)	个人(2.00%)	计费工资	单位(0.80%)		
201905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9.92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74.64
201906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2.48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67.20
201907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8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9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10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4.88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张尚昂	联系人	张尚昂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				
联系电话	1382804698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2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8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产运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 厂房占地面积约 1830m², 建筑面积约 2500m²,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电器配件, 现已形成年产 25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但营运期间并未履行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 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 须限期进行整改, 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代码“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 地理坐标为 N22.659190,

E113.087150。

项目东面为创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面和北面均为无名厂房，西面为马路。马路对面为卓林制衣厂。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70m 外的公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三层的生产车间，一楼主要为注塑区、破碎区、物料区，二楼主要为样板室、试验室、工程室、物料区、办公区，三楼主要为装配流水线、物料区，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1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个 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2642.4 吨/年。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废污水近期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需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市政水道，最终汇入天沙河；远期待集污管网完善后，废污水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沙河。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主要使用设备及原料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破碎机	1 台	破碎
2	混料机	1 台	混料
3	注塑机	10 台	注塑
4	冷却塔 (1m×1m×2m)	1 个	冷却成型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PS 粒	塑料	50kg/包	68 吨	原料堆放区	5 吨
2	ABS 原料颗粒	塑料	50kg/包	50 吨	原料堆放区	5 吨
3	PP 粒	塑料	50kg/包	30 吨	原料堆放区	5 吨
4	色母粉	颜料	50kg/包	0.1 吨	原料堆放区	0.2 吨
5	机油	矿物油	10kg/桶	0.05 吨	原料堆放区	0.5 吨

表 1-4 化学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危险性

名称	成分	物化性质
PS粒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80~105℃，非晶态密度1.04~1.06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1.11~1.12克/立方厘米，熔融温度240℃，电阻率为1020~1022欧·厘米。导热系数30℃时0.116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ABS原料颗粒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	具有三种组成，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丙烯腈赋予ABS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大部分ABS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树脂制品表面可以抛光，能得到高度光泽的制品。比一般塑料的强度高3-5倍。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如今的市场上改性ABS材料，很多都是掺杂了水口料、再生料。导致客户成型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

PP粒	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色母粉	黄色粉、兰色粉、红色粉	外观为粉末装，无气味，比水轻，微溶于水，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不易燃烧，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电器配件	25 万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	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6、产业政策、选址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东侧距离西江约 1.3km，西江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活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其

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本项目距离西江约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西江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项目周边水体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新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热熔注塑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
4.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4.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新型材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	符合

		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5.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			
5.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该达到86%以上。	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VOCs，处理效率可达86%	符合
6.《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6.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天沙河水质达到IV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2011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次品破碎后最为原材料使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

包装袋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色母粉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注塑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色母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且未办理完善的环保手续。

为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已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色母粉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 (2) 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 (4) 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质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

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48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48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489m³/s。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

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天沙河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西江河属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图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远期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 [2018] 25 号)中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 W3 和桐井河汇入处下游 1000m 处 W4 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编号(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断面 和日期 监测项目	W3				W4			
	2017-6-2 (涨潮)	2017-6-2 (退潮)	2017-6-3 (涨潮)	2017-6-3 (退潮)	2017-6-2 (涨潮)	2017-6-2 (退潮)	2017-6-3 (涨潮)	2017-6-3 (退潮)

pH 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C)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备注：W3-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汇入天沙河的另一支流）、W4-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下游 1000m 处河段。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公村					（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	天沙河	河流	西	2100	小河	（GB3838-2002）IV类标准
	西江河	河流	东	1300	大河	（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象山村	400	0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	400
马岗	142	-311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356
钻石花园	1719	-2018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651
篁边村	248	-1387	村庄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400
岭江一品	656	-1757	小区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912
太平村	0	-1137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南	1137
公村	-70	0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70
中间村	-266	-404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537
石滘村	-620	-412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643
珠江御景山庄	-470	-1421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586
灏景园	-815	-1782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000
上城铂雍汇	-1108	-2136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482
五邑锦绣豪庭	-674	-2262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605
夏堂里	-1232	-1202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762
新昌村	-1055	-1581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949
窖头	-1462	-1724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305
保利大都会	-1755	-1085	小区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007
碧桂园滨江一号	-1772	-1715	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500
周群	0	100	村庄	约 1000 人	二类区	北	100
逢杜	-2446	92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400
岐昌	-2304	538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368
象冲	-2410	874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358
慈湾	-2056	1127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379
北角	-1684	1278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100
龙湾	-1826	975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082
梅湾	-1950	807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077
石头村	-2029	614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105
碧桂园滨江天际	-1055	412	小区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122
保利和悦锦府	-487	706	小区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北	866
上道	505	1799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961
奥园外滩	868	420	小区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北	956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2.0mg/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西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 类标准	IV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 荐值	pH 值	6~9	6~9
	COD _{cr}	15mg/L	30mg/L
	BOD ₅	3mg/L	6mg/L
	SS	150mg/L	150mg/L
	氨氮	0.5mg/L	1.5mg/L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1、废气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100mg/m³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4-5 投料粉尘执行标准

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6 废水（近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生活污水（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7 废水（远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40	≤200	≤30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3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3t/a。

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84t/a（有组织 0.0054t/a，无组织 0.01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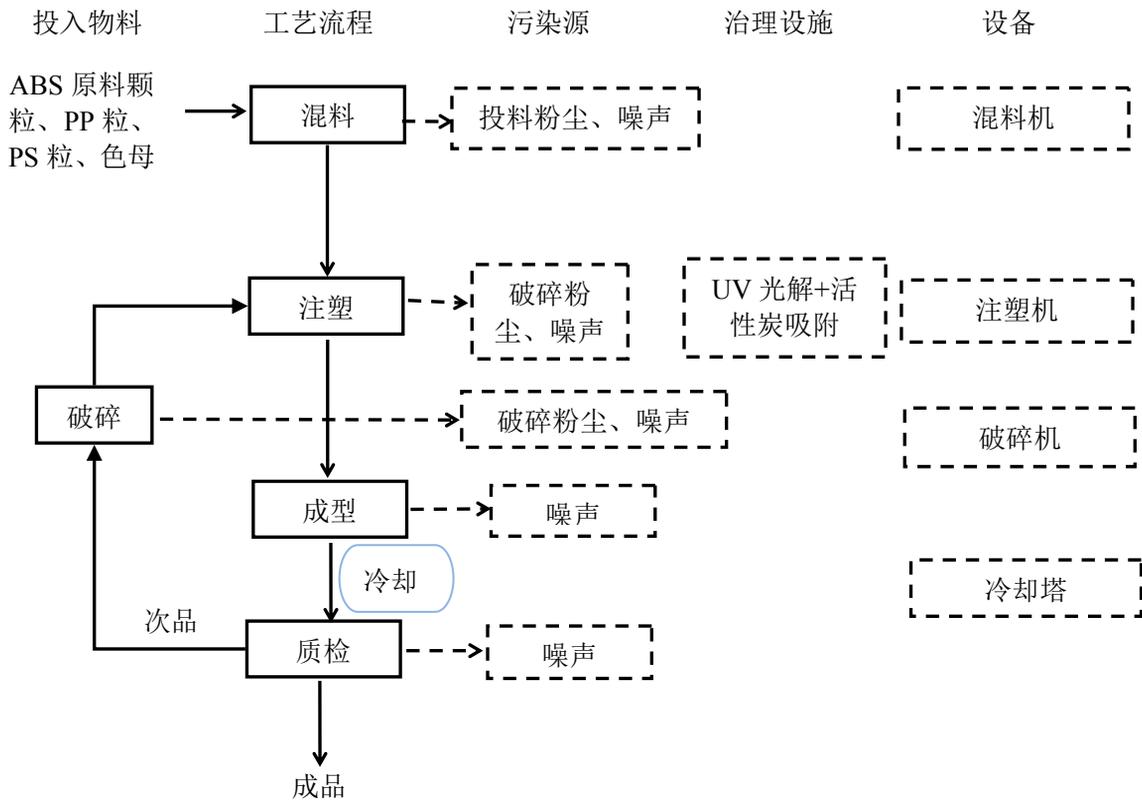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生产工艺：

(1) 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原料按不同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搅拌设备为密闭式，但投加色母粉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注塑：将原料生产过程中塑料原材料的熔融温度控制在150℃，其分解温度>300℃，然后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3) 冷却：对注塑成型的配件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使用冷却塔水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4) 质检：人工检查成型后的产品是否有次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与噪声。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冷却水：本项目在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分蒸发，企业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塔的 10%，根据表 1-2 冷却塔的尺寸可知，每次补充的水量约为 0.2t/次，企业每月补充一次，则补充的水量约为 2.4t/a。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项目已建成，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可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4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2376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近期：由于污水管网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未能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道最后排至天沙河。

表 5-1 项目近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594t/a	90mg/L	0.213t/a
BOD ₅	150mg/L	0.356t/a	20mg/L	0.047t/a
SS	150mg/L	0.356t/a	60mg/L	0.142t/a
NH ₃ -N	20mg/L	0.047t/a	10mg/L	0.023t/a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5-2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594t/a	220mg/L	0.522t/a
BOD ₅	150mg/L	0.356t/a	120mg/L	0.285t/a
SS	150mg/L	0.356t/a	100mg/L	0.237t/a
NH ₃ -N	20mg/L	0.047t/a	18mg/L	0.042t/a

2、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原料颗粒加热到熔融状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 PS 粒、ABS 原料颗粒、PP 粒色母粉，生产过程中塑料原材料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其分解温度 >300℃，基本不会造成塑料分解而产生有机废气，只是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挥发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材料使用量为 148.1t/a，则高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518t/a。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则收集效率为 75%，UV 光解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80%，总处理效率按 86%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s；

K 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W 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4m；

B 为罩口宽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26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5m；

Vx 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本环评取 0.5m/s。

代入数值可得 $Q=0.231\text{m}^3/\text{s} \times 60 \times 60 = 831.6\text{m}^3/\text{h}$ 。项目设有 10 个集气口，则总量风为 8316m³/h，考虑风量损失，要求企业配备 10000m³/h 风量的风机。

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6%。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518t/a	75%	有组织	0.0388t/a	86%	0.0054t/a	0.02kg/h	2mg/m ³
			无组织	0.013t/a	--	0.013t/a	0.0049kg/h	--

(2) 破碎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质检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经小型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kg/t 计，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5.8×10⁻⁶t/a，产生速率为 1.75×10⁻⁸kg/h（该工序每天破碎 1 小时，则每年破碎 330 小时），

加强室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3) 投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投料过程产污系数按 2.5kg/t 计，本项目的色母粉用量 0.1t/a，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025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该工序每天投料 2 小时，则每年投料 660 小时）。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	10~20	类比法	70~80	2640
2	混料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70~80	2640
3	注塑机	频发		80~85	减振	10~20		70~75	2640
4	冷却塔	频发		65~75	减振	10~20		55~65	264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 次品: 项目在检测过程会次品，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经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不作固废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项目原材料塑料粒约为 148t/a，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包装规格，可知，企业每年大约使用原材料约为 2960 包，每个包装袋取重约为 0.2kg，则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2960 \times 0.2 \div 1000 = 0.592t/a$ ，在一般固废仓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油，企业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效率为75%，UV光解的处理效率按30%计算，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8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518t/a，收集量为 $0.0518 \times 0.75 = 0.0388$ t/a，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88 \times (1 - 0.3) \times 0.80 = 0.0217$ 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1t的活性炭可吸附0.25t/a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0.0868t/a，设1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0.0217t/a，1年更换4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上吸附废气的量约为0.10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UV光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建议使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的UV光解装置会使用UV灯管，约4年更换一次，每次20支，则产生废UV灯管为20支/4年，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2-029，妥善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色母粉包装袋

项目使用色母粉会产生色母粉包装袋，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色母粉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99-12），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5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08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矿物油	一季	T/In	
4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2-029	20 支/4 年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四年	T	
5	色母粉包装袋	HW12	900-299-12	0.001	色母粉包装	固态	颜料	颜料	一年	T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0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15	/	0.00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0.1085	/	0.014	
	废 UV 光管		物料衡算法	20 支/4 年	/	20 支/4 年	
色母粉包装	色母粉包装袋		物料衡算法	0.001	/	0.001	
一般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92	/	0.592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3.3	/	3.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近期： 生活污水 (2376t/a)	CODcr		250mg/L	0.594t/a	90mg/L	0.213t/a
		BOD ₅		150mg/L	0.356t/a	20mg/L	0.047t/a
		SS		150mg/L	0.356t/a	60mg/L	0.142t/a
		NH ₃ -N		20mg/L	0.047t/a	10mg/L	0.023t/a
	远期： 生活污水 (2376t/a)	CODcr		250mg/L	0.594t/a	220mg/L	0.522t/a
		BOD ₅		150mg/L	0.356t/a	120mg/L	0.285t/a
		SS		150mg/L	0.356t/a	100mg/L	0.237t/a
		NH ₃ -N		20mg/L	0.047t/a	18mg/L	0.042t/a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6mg/m ³ 有组织	0.0388t/a	0.2mg/m ³	0.0054t/a
			无组织	0.0049kg/h	0.013t/a	0.0049kg/h	0.0013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75×10 ⁻⁸ kg/h	5.8×10 ⁻⁶ t/a	1.75×10 ⁻⁸ kg/h	5.8×10 ⁻⁶ 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3kg/h	0.00025t/a	0.0003kg/h	0.0002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3t/a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05t/a		0	
		废机油桶		0.0015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085t/a		0	
		废UV光管		20支/4年		0	
	色母粉包装	色母粉包装袋		0.001t/a		0	
一般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0.592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50-80dB (A) 之间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运营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内项目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最终排入天沙河。

远期规划：待完善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可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故本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厌氧	T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3.087150	22.659190	0.2376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8:00-18:00	天沙河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DO	≥3
								NH ₃ -N	≤1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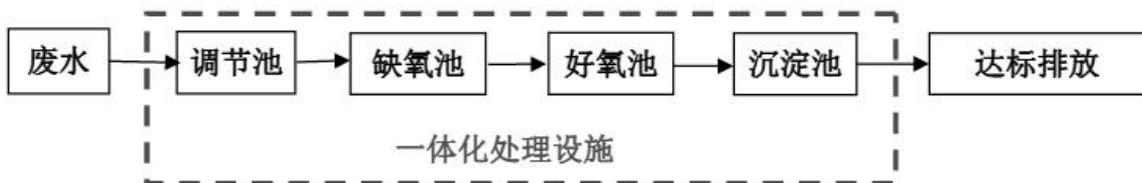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TW001	COD _{Cr}	90	0.0006	0.213
		BOD ₅	20	0.0001	0.047
		SS	60	0.0004	0.142
		NH ₃ -N	10	0.00006	0.023

(2)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处理装置，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₂-N、NO₃-N。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COD_{Cr} 去除率 ≥ 50%，BOD₅ 去除率 ≥ 60%，SS 去除率 ≥ 60%，LAS 去除率 ≥ 50%。

(4) 远期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发改投资〔2017〕1044号），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7万m³/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天沙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2376m³/a（约7.2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规模为70000m³/d，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棠下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棠下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天沙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确定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

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评价因子	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2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7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废气 1#	-20	20	8	15	2.7	25	2640	正常	0.02

表 7-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注塑区	0	20	8	45	40	0	4	264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49
2	生产车间	0	0	8	45	40	0	4	264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01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三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24m，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有效排放高度取 4m。

表 7-9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注塑废气 (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71881	3.59405E-003
25	0.89694	4.48470E-002
50	0.99652	4.98260E-002
70	2.1479	1.07395E-001
75	2.1291	1.06455E-001
100	1.8052	9.02600E-002
125	1.4408	7.20400E-002
150	1.1529	5.76450E-002

175	0.93785	4.68925E-002
200	0.78986	3.94930E-002
225	0.74677	3.73385E-002
250	0.92353	4.61765E-002
275	1.0547	5.27350E-002
300	1.1395	5.69750E-002
325	1.1826	5.91300E-002
350	1.1702	5.85100E-002
375	1.141	5.70500E-002
400	1.1081	5.54050E-002
425	1.0732	5.36600E-002
450	1.0375	5.18750E-002
475	1.0018	5.00900E-002
500	0.96658	4.83290E-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1479	1.07395E-001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70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0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注塑废气（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59904	2.99520E-003
25	0.084361	4.21805E-003
36	0.092082	4.60410E-003
50	0.0859	4.29500E-003
75	0.071464	3.57320E-003
100	0.058877	2.94385E-003
125	0.048714	2.43570E-003
150	0.0409	2.04500E-003
175	0.034871	1.74355E-003
200	0.030163	1.50815E-003
225	0.026419	1.32095E-003
250	0.023398	1.16990E-003
275	0.020914	1.04570E-003
300	0.018836	9.41800E-004
325	0.017089	8.54450E-004
350	0.0156	7.80000E-004
375	0.014326	7.16300E-004
400	0.01322	6.61000E-004
425	0.012248	6.12400E-004
450	0.011394	5.69700E-004
475	0.010641	5.32050E-004
500	0.0099676	4.98380E-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92082	4.60410E-003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36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1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5.9904	6.65600E-001
25	8.4361	9.37344E-001
36	9.2082	1.02313E+000
50	8.59	9.54444E-001
75	7.1464	7.94044E-001
100	5.8877	6.54189E-001
125	4.8714	5.41267E-001
150	4.09	4.54444E-001
175	3.4871	3.87456E-001
200	3.0163	3.35144E-001
225	2.6419	2.93544E-001
250	2.3398	2.59978E-001

275	2.0914	2.32378E-001
300	1.8836	2.09289E-001
325	1.7089	1.89878E-001
350	1.56	1.73333E-001
375	1.4326	1.59178E-001
400	1.322	1.46889E-001
425	1.2248	1.36089E-001
450	1.1394	1.26600E-001
475	1.0641	1.18233E-001
500	0.99676	1.10751E-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2082	1.02313E+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36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注塑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2	0.02	0.00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4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1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1.0	5.8×10 ⁻⁶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1.0	0.00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	
				颗粒物		0.0002558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84
2	颗粒物	0.0002558

本项目主要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此时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

表 7-1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FQ-01 车间综合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6	0.0196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每次装卸作业时间为1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2次。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6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55~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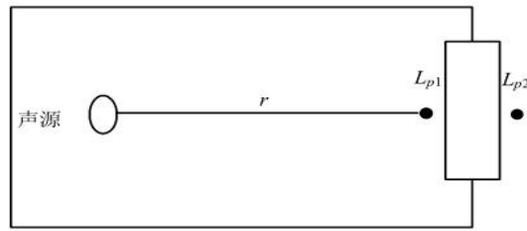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 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2.3	55.7	54.1	57.2
背景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085	
4	废 UV 光管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2-029	20 支/4 年	
5	色母粉包装袋	色母粉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01	
6	废包装袋	一般原材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0.592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	/	3.3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m ²	密闭容器贮存	0.005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15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1085	一季
4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2-029		堆放	20 支/4 年	四年
5		色母粉包装袋	HW12	900-299-12		堆放	0.001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

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塑料电器配件制造，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的表B.1第381项，废机油临界量按照2500t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0.005\div 2500=0.000002<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机油在厂区内暂存存在着泄漏环境风险事故。

表7-20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
原料仓	泄漏	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过程中设备破损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危废仓	泄漏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液体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管道、池体、设施破损，可能会发生废水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故障、设备操作不当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从环境风险识别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存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方式意外事故，存在泄漏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废机油在厂区内暂存发生泄漏风险影响风险：暂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

失。

(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20cm围堰，防止废机油泄漏

(7)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但是储存量较少，运营期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N22.659190	纬度	E113.087150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20cm围堰，防止废机油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机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破碎工粉尘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投料粉尘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远期)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外 1m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外 1m	颗粒物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2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T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次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2	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	0.1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3
合计				5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和無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無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無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有效处理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污染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光管		
色母粉包装	色母粉包装袋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产运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830m²，建筑面积约 2500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电器配件，现已形成年产 25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但营运期间并未履行环保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2018〕25 号）中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 W3 和桐井河汇入处下游 1000m 处 W4 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编号（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见附件 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不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

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东侧距离西江约1.3km，西江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活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本项目距离西江

约 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西江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项目周边水体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

近期:由于污水管网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未能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经上述处理后,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量不大,经加强室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

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色母粉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3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3t/a。

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84t/a（有组织 0.0054t/a，无组织 0.013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则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 1、规范危废管理。
-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19年12月12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9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监测报告（编号（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
-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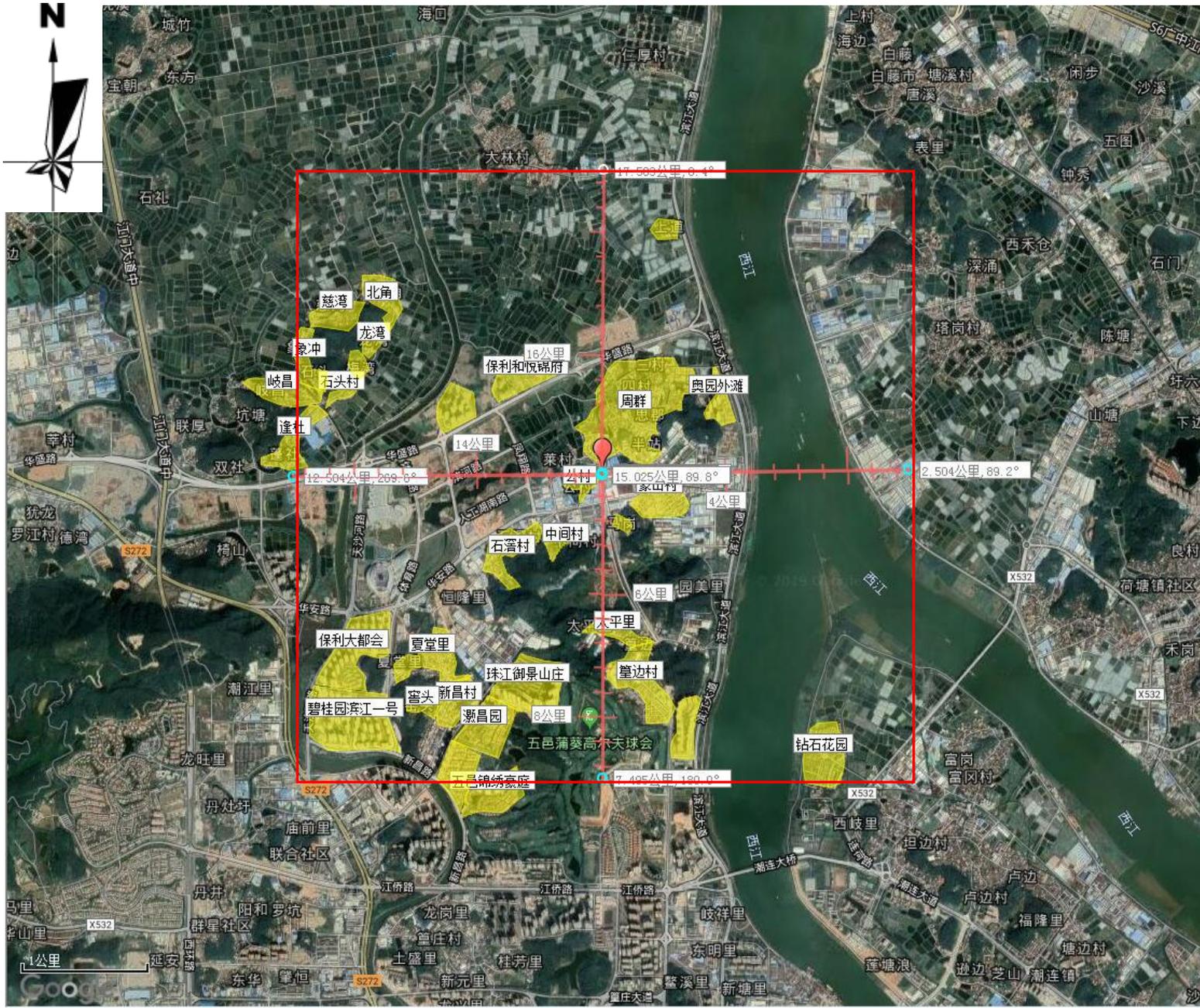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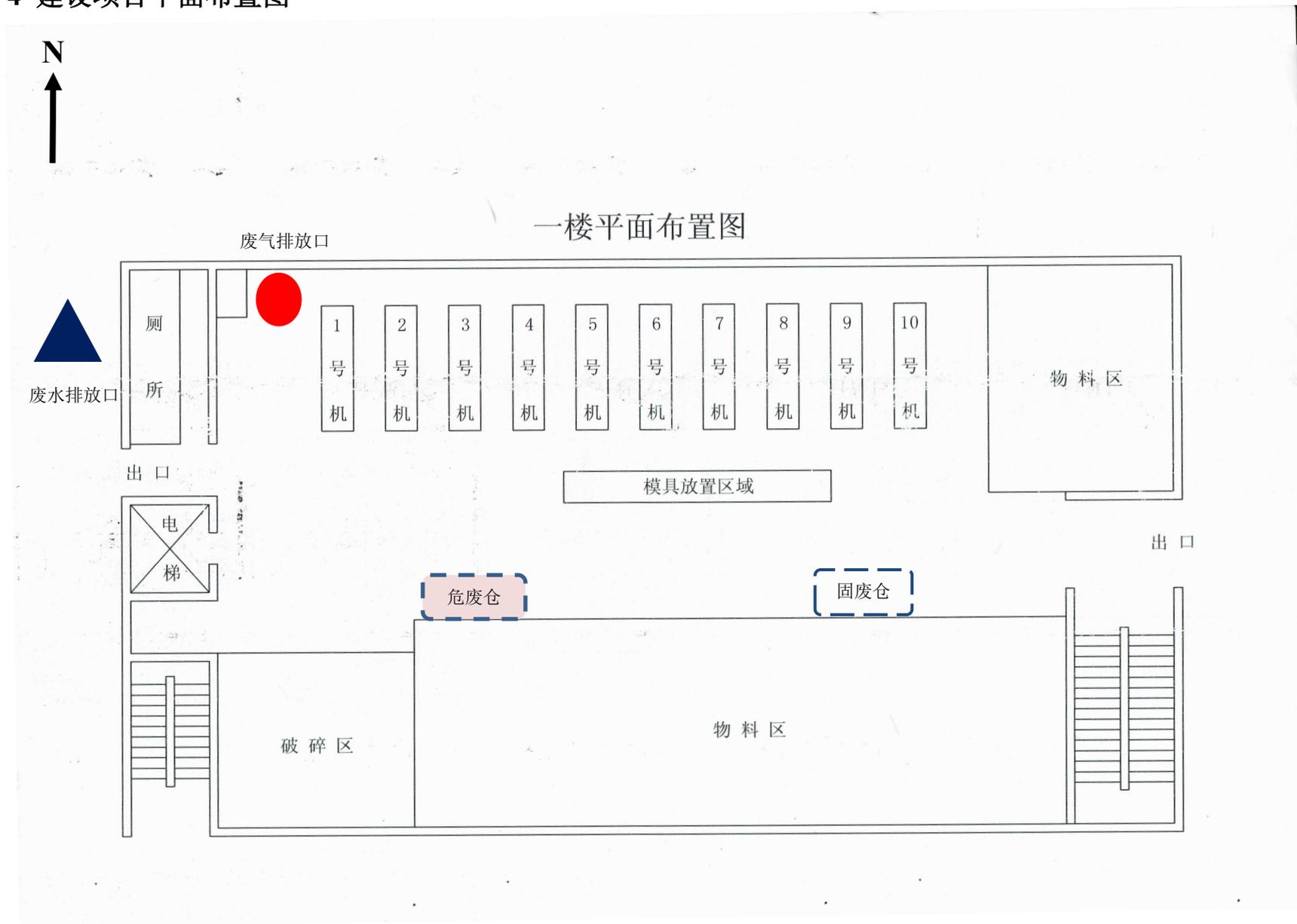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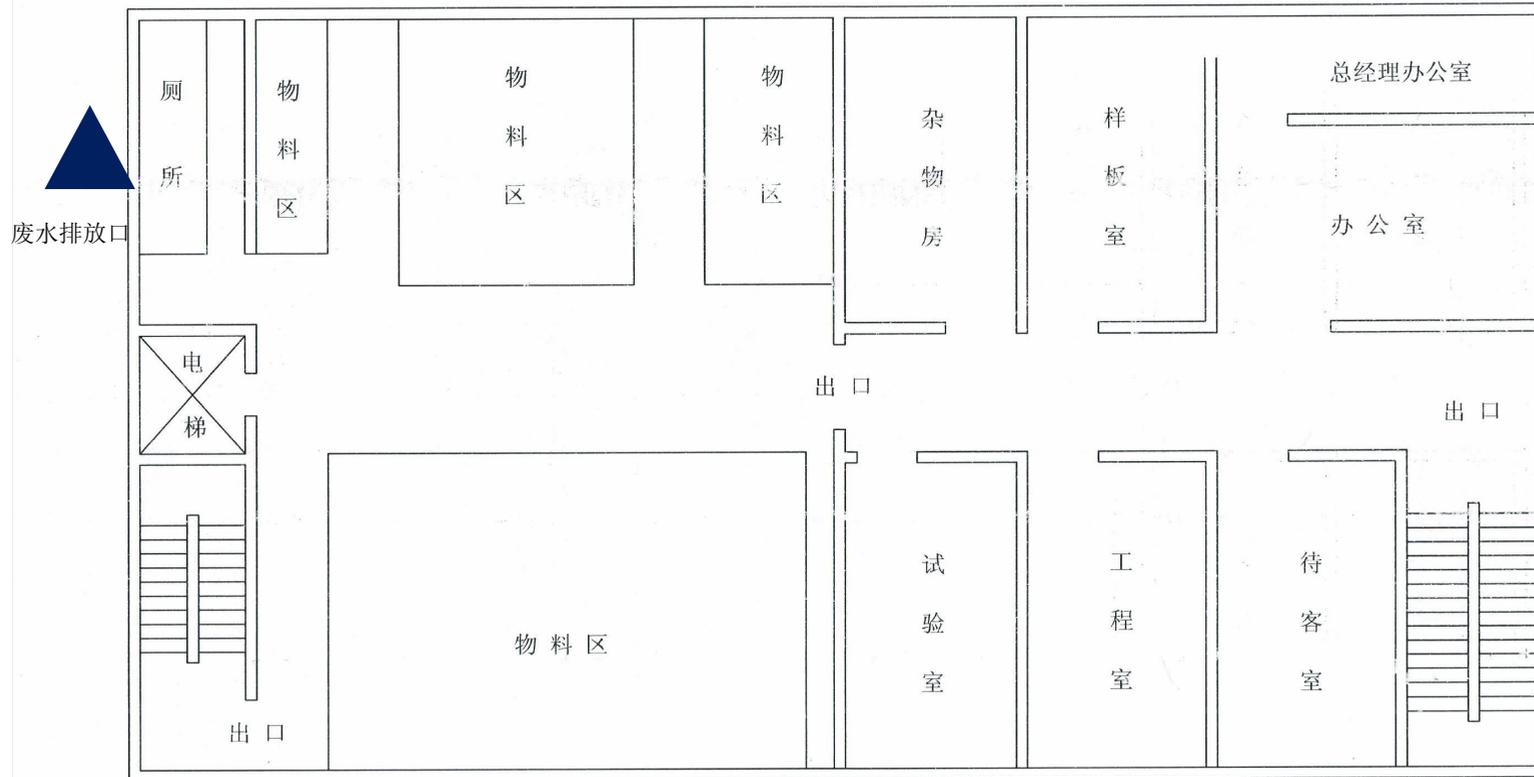
1、象山	400m
2、马岗	356m
3、钻石花园	2651m
4、簞边村	1400m
5、岭江一品	1912m
6、太平里	1137m
7、公村	70m
8、中间村	537m
9、石溪村	643m
10、珠江御景山庄	1586m
11、灏景园	2000m
12、上城铂雍汇	2482m
13、五邑锦绣华庭	2605m
14、夏堂里	1762m
15、新昌村	1949m
16、窖头	2305m
17、保利大都会	2007m
18、碧桂园滨江一号	2500m
19、周群	100m
20、逢杜	2400m
21、岐昌	2368m
22、象冲	2358m
23、慈湾	2379m
24、北角	2100m
25、龙湾	2082m
26、梅湾	2077m
27、石头村	2105m
28、碧桂园滨江天际	1122m
29、保利和悦锦府	866m
30、上道	1961m
31、奥园外滩	956m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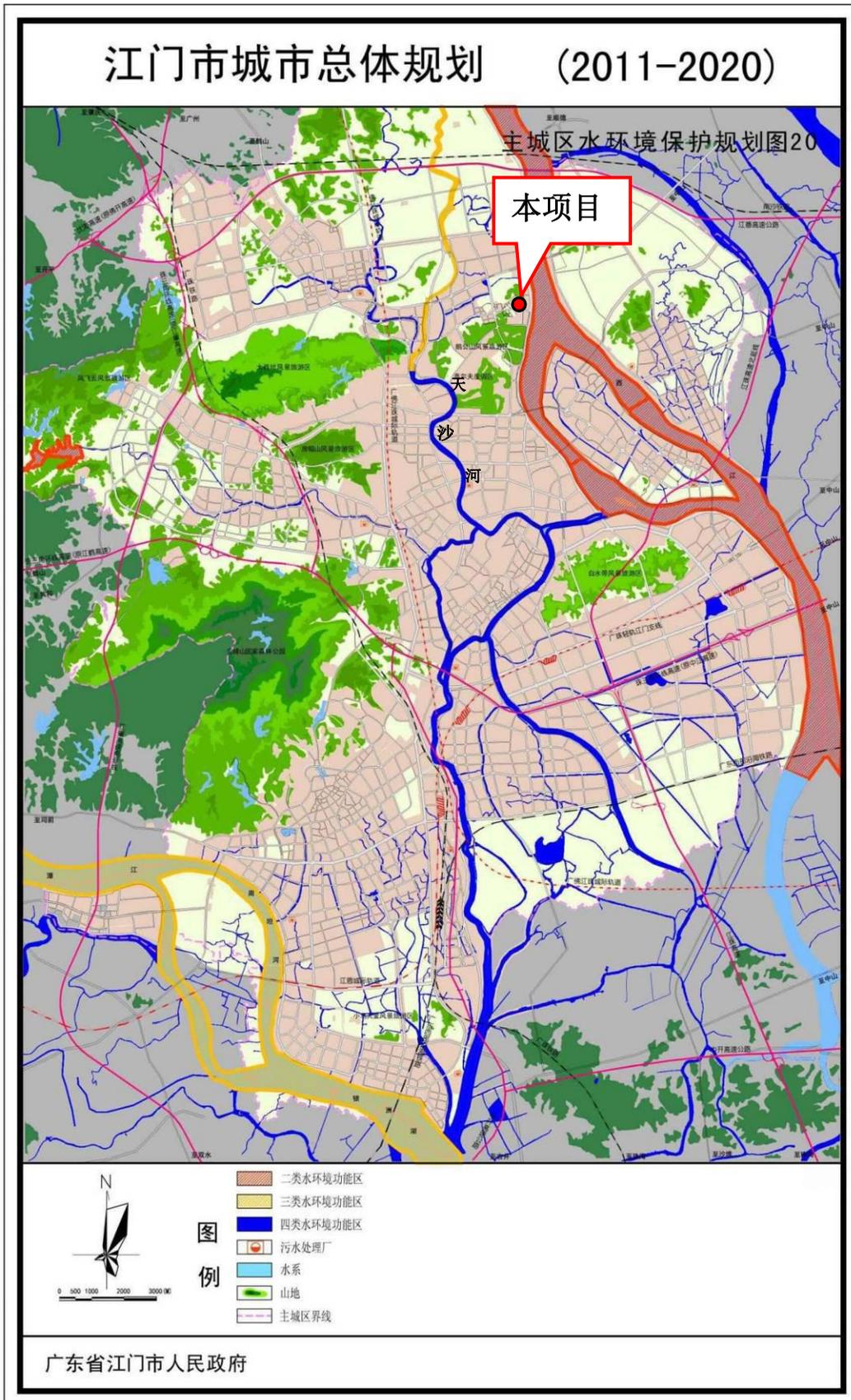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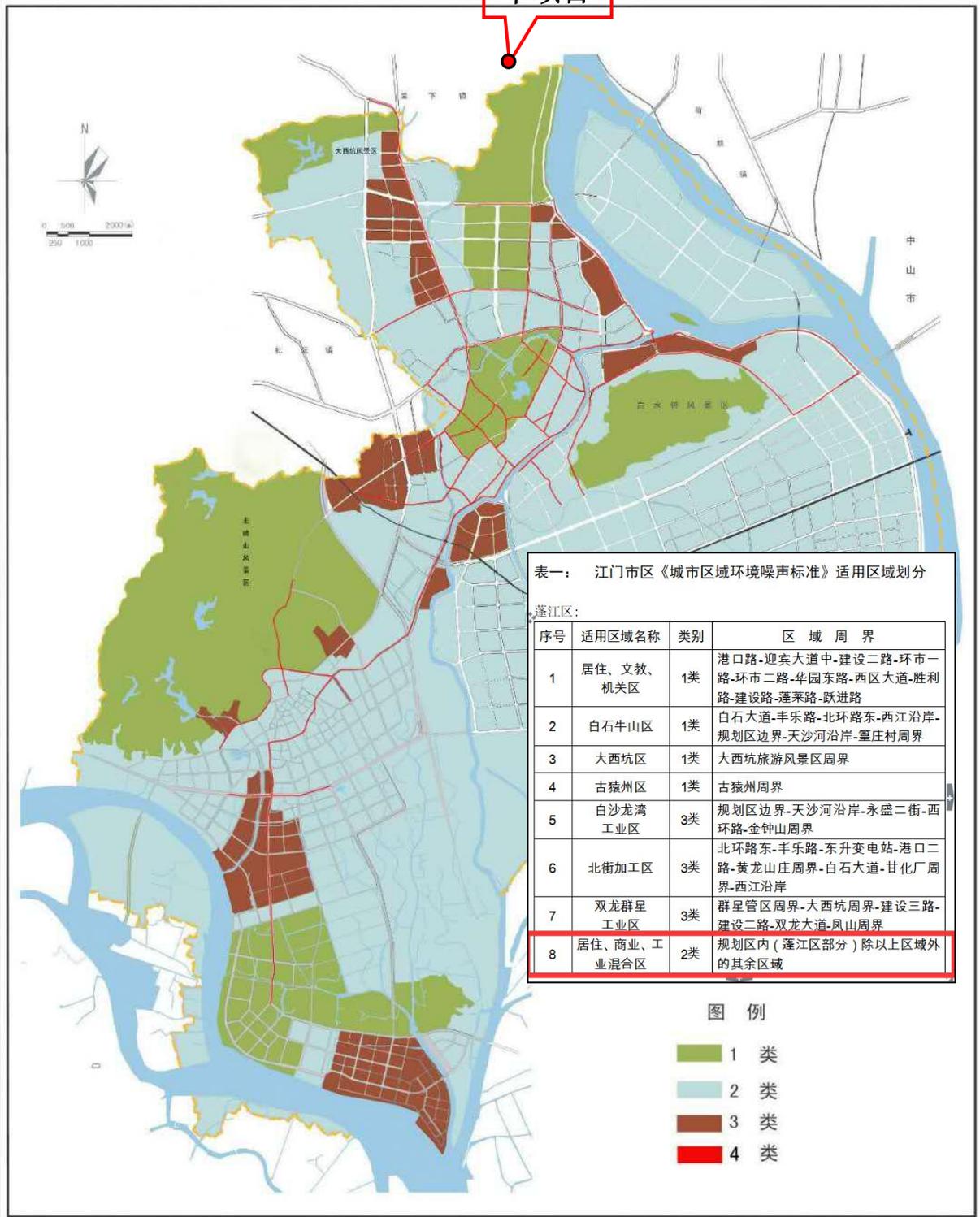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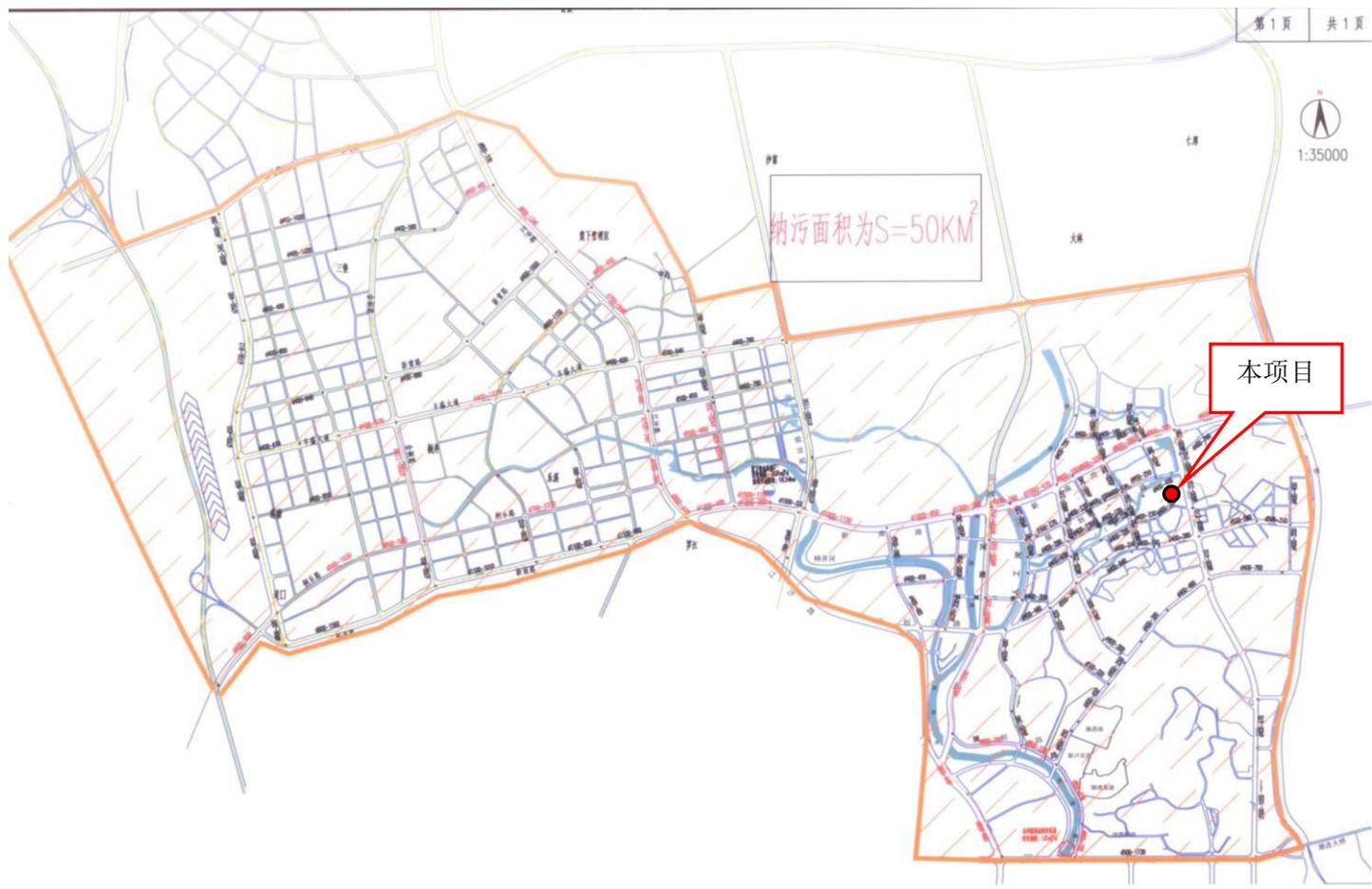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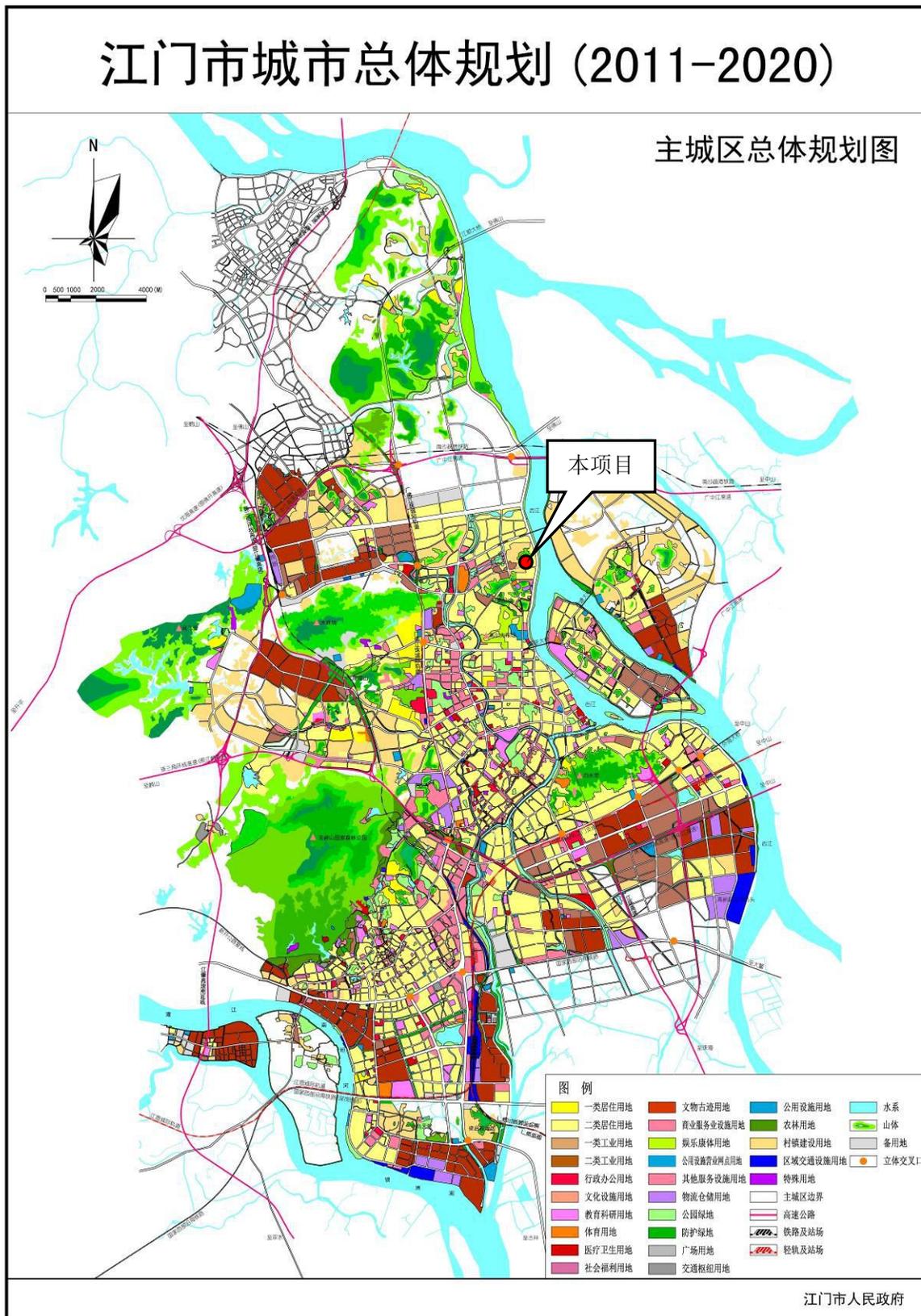


附图 8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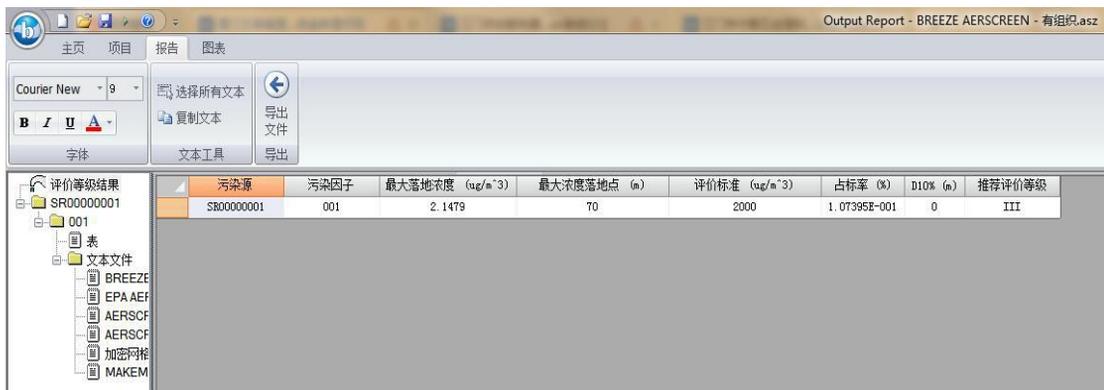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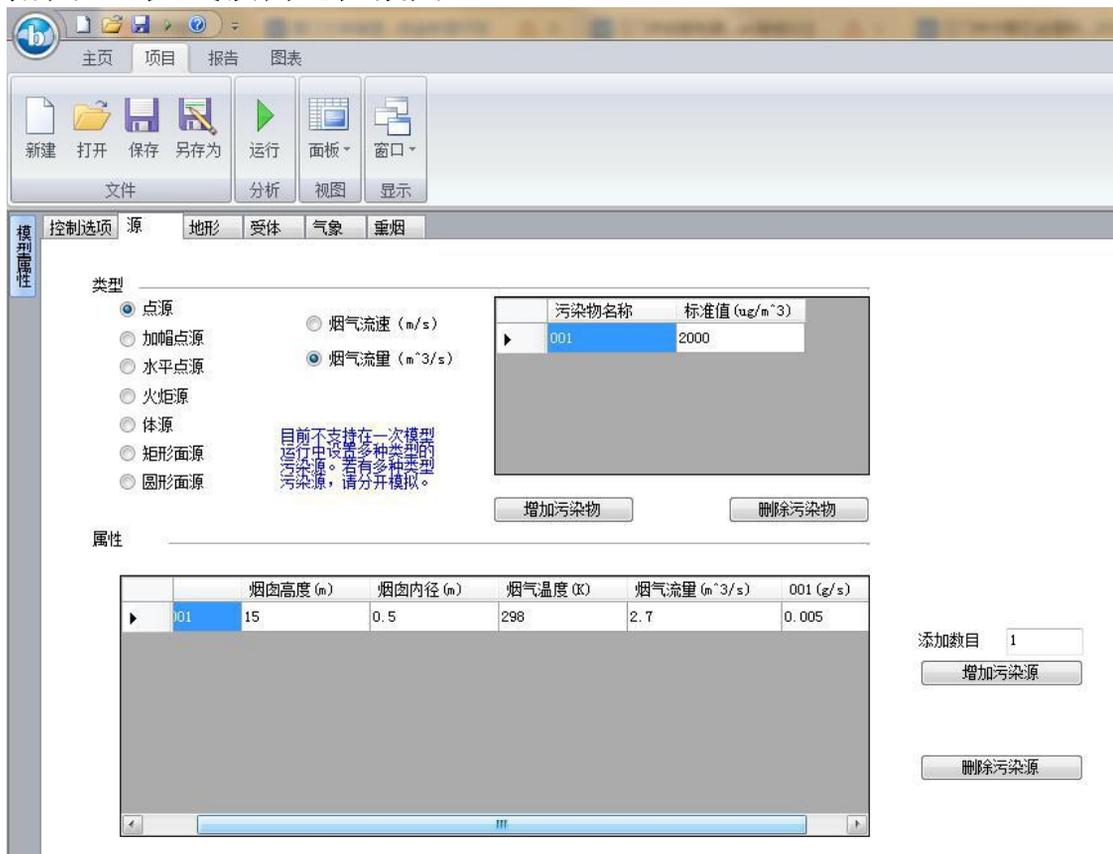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江门棠下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纳污范围图	比例	1:30000	图号	可-污00	日期	2010.05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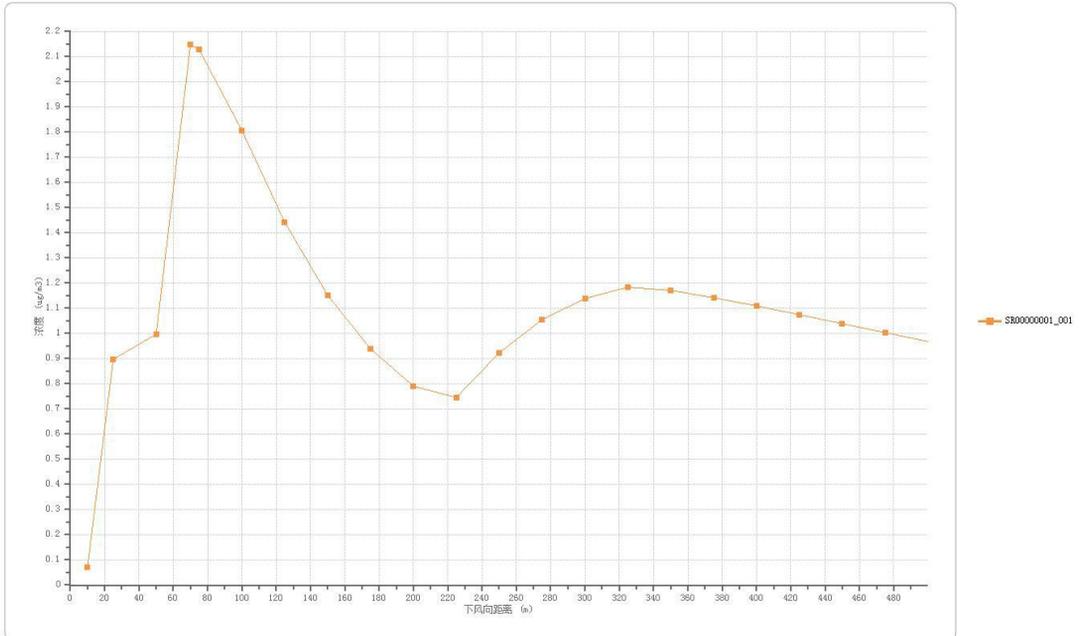
附图9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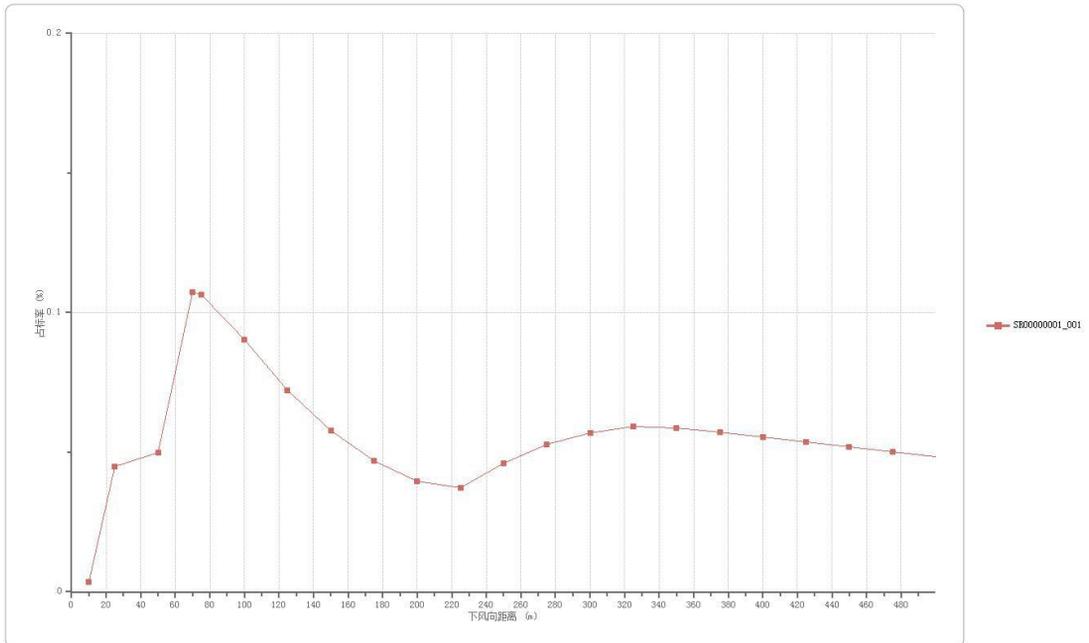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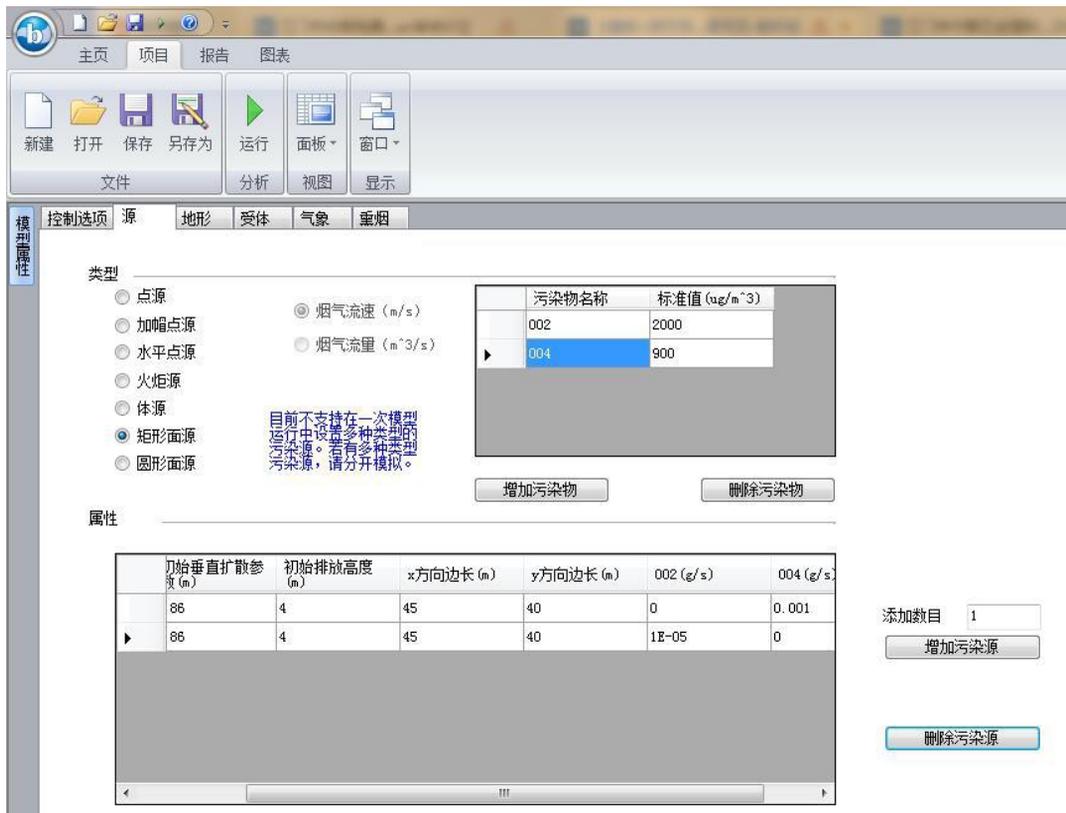


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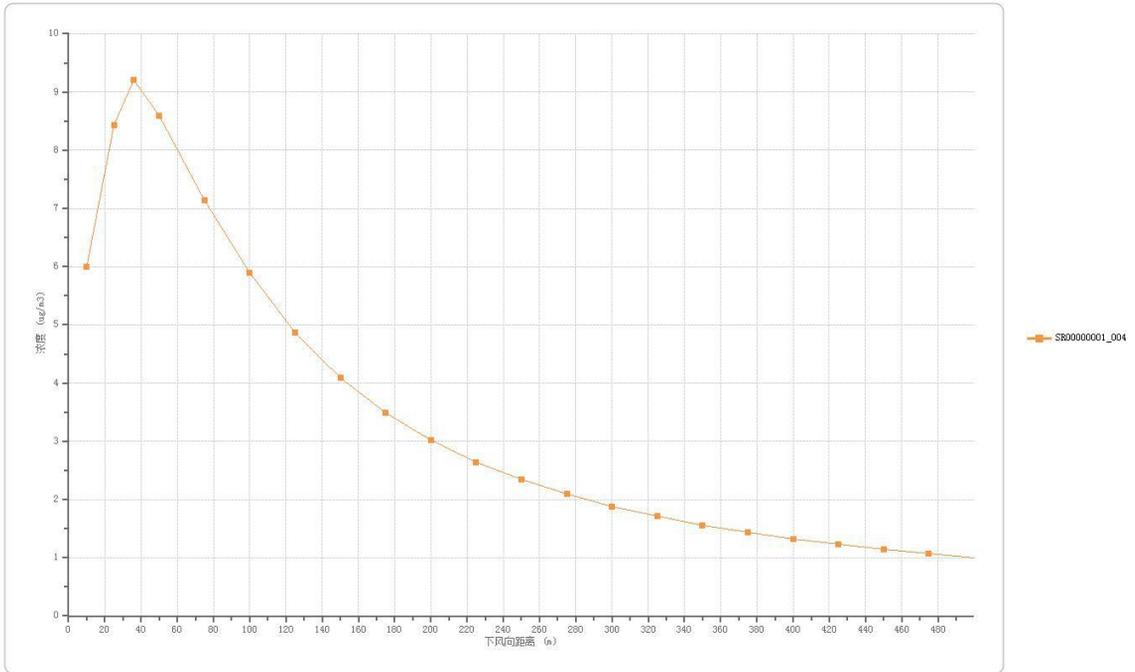


占标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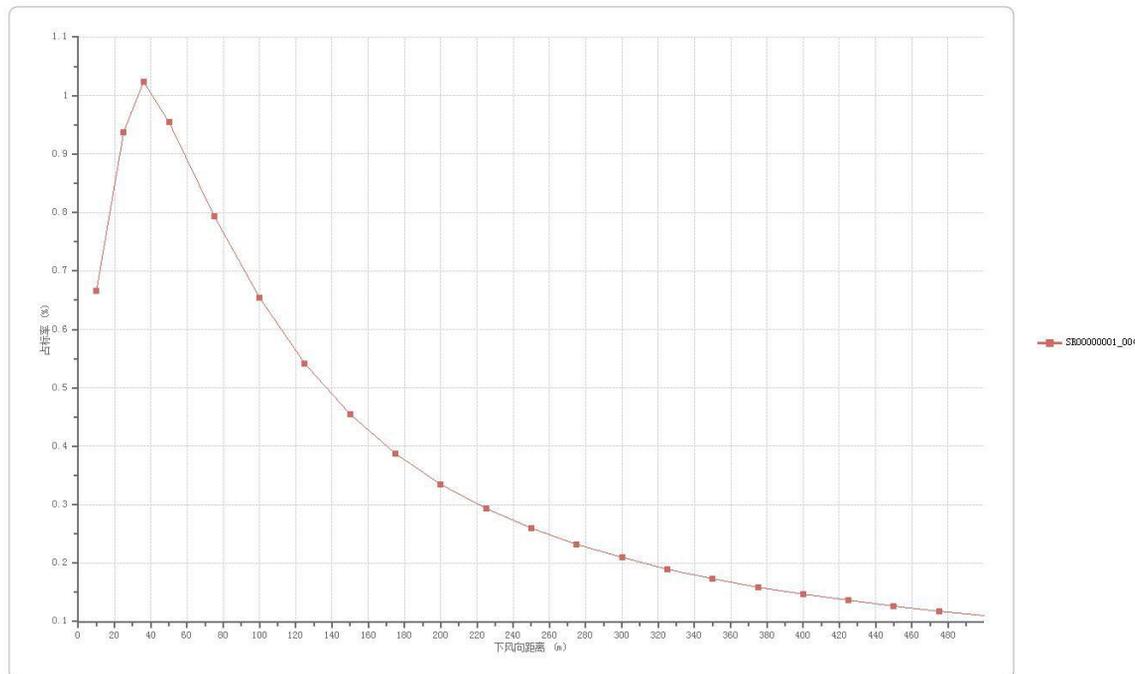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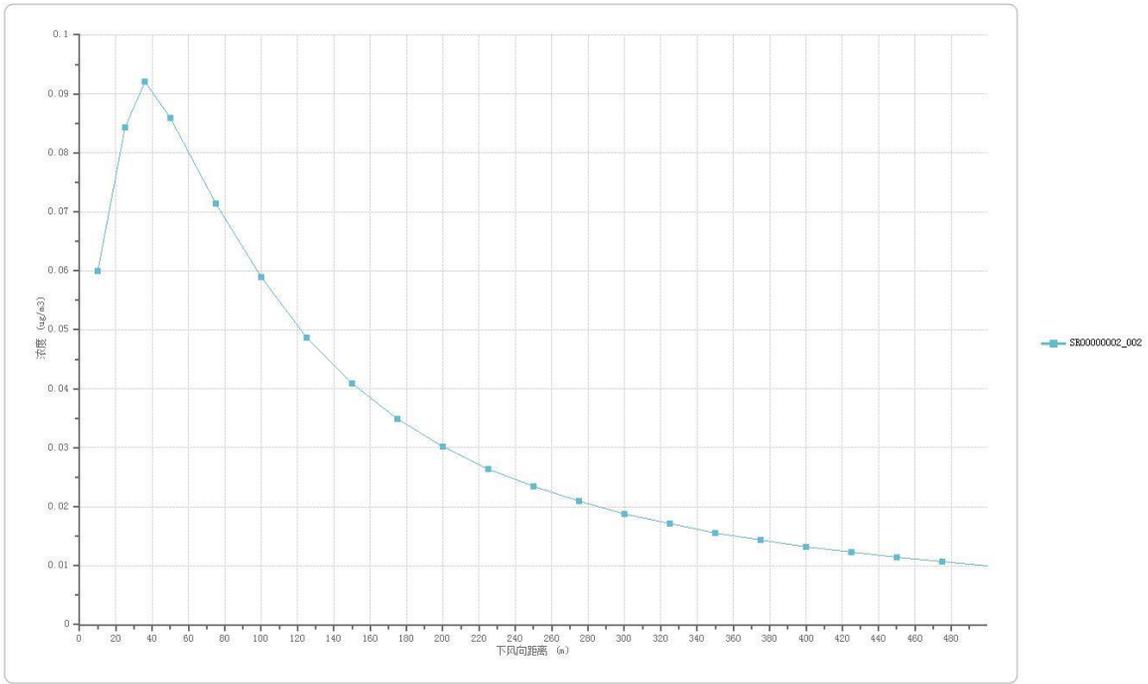
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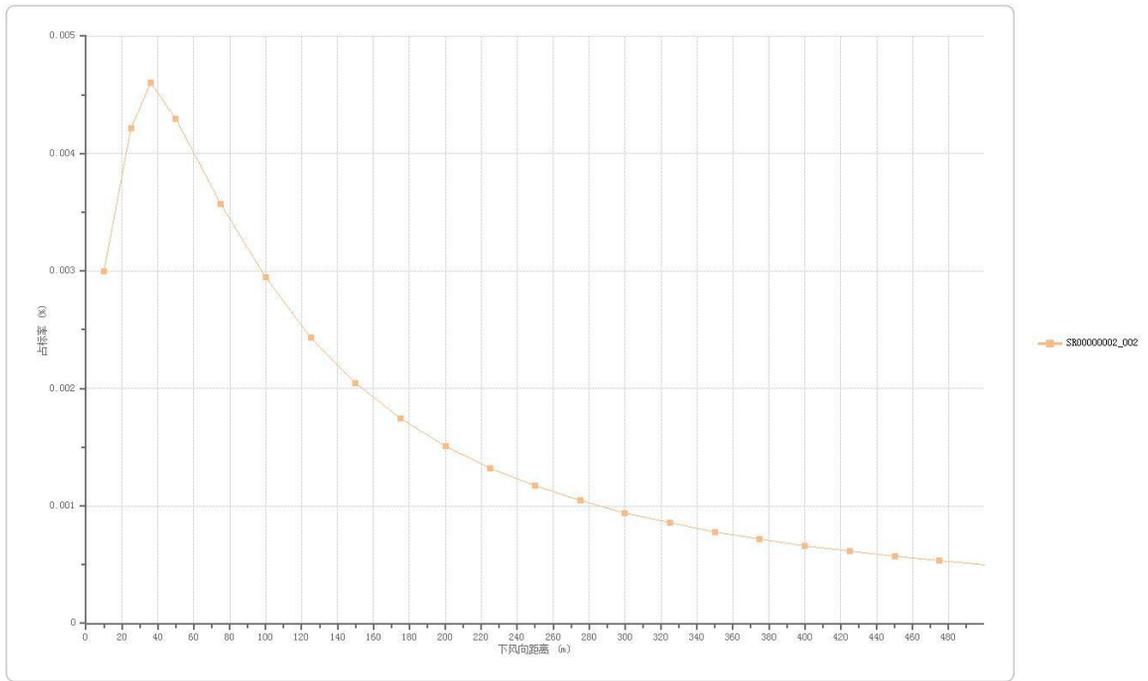
占标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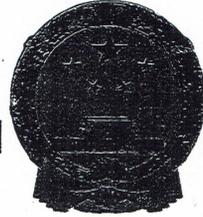
浓度趋势图



占标率趋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68205180C

名 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尚昂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dgs.gov.cn/>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张尚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塘口镇卫星
朝阳村二巷6号



440724196710273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08-2026.12.08

附件3 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代表): 区耀胜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江门市宏毅电器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租赁甲方拥有的厂房经营,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甲方拥有的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周郡淹水坑(土名)地段厂房约 25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由 2018 年 壹 月 壹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 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再租赁。

三、租金: 由 2018 年 壹 月 壹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月租金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15000元)

四、租金水电费与押金的支付方式:

- 1、乙方每月5号前准时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 2、押金人民币 叁万元 (¥30000元), 合同期满如不续租, 乙方五天内清场移交完毕后, 三天内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 3、乙方用水电按分表记录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水电费给甲方。
- 4、租金、水电费、押金, 如逾期15天未付者, 当违约处理。

五、租赁期内乙方责任

- 1、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 依法纳税, 如有违法经营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 2、经营期内乙方要做好卫生、环保、消防、治安措施, 防止一切事故发生, 并承担由于乙方经营过程中安全消防卫生环保治安责任(包括经济责任)。
-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经营。

六、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回。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守法经营，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单方违约导致不能继续经营，则甲方赔偿人民币：二个月租金金额给乙方，并如数退还押金。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

区耀胜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壹日

附件 4 土地证明

江 国用(202)第 20238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区置胜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眉郡村滴水围(土名)地段		
地 号	202954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1330.7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8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2年9月10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506383

记事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323.00平方米，区置胜、区志辉、区志超、黄秀珊四人各占四分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办证专用章

01-JAN-1999 00:03 FROM 2355 9201 TO 009667503572936 P.

证 明

兹证明区耀胜土地证号：江国用（2012）字第 202388 号座落的地址江门市棠下镇周郡村淹水围（土名）地段与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 35 号是同一个地址。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委托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联系人	朱建国
联系电话	13615265388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二、检测目的

了解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42万件新建项目周边环境(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表3,表4)。

表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1#-项目位置; ●2#-送口村;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1次/天。	1)中流量智能TSP 采样器 响应2030;	曹汇兴, 梁晓燕, 滕平级, 李锦超, 孔家琪, 洪铃琴。	2017-06-03 至 2017-06-11
总悬浮颗粒物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1次/天。	2)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物微粒采样器 TH-150C11。		
二氧化硫	●3#-制井村; ●4#-莲塘村;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5次/天;小 时浓度值4次/天, 日平均浓度值1次/ 天。	1)大气采样器 TH-110F; 2)智能空气 采样器 响应2020;		
二氧化氮	●5#-公坑寺; ●6#-水松里。		3)24小时恒温自动 连续采样器 响应2021; 4)便携式恒温 大气采样器 TH-3000BIV。		
总挥发性有机物	●1#-项目位置;	2017-06-02 至 2017-06-04/ 频次:1次/天。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TFA-300H		
苯	●5#-公坑寺;	2017-06-02 至 2017-06-04/ 频次:4次/天(小 时均值)。	1)大气采样器 TH-110F; 2)智能空气 采样器 响应2020。		
甲苯	●6#-水松里。				
二甲苯					

表4 地表水质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截面	采样日期和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河口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曹汇兴, 陈平顺。	2017-06-02 至 2017-06-08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水温	W2-枫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W3-枫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氧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六价铬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铅	W3-枫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磷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氨氮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铜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4-枫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10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氮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铬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6-5 ●5#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单位标明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 颗粒物 PM_{10}	总悬浮 颗粒物	总挥发性 有机物 (ng/m^3)	苯 (ng/m^3)	甲苯 (ng/m^3)	二甲苯 (ng/m^3)
		小时 均值	日平均	小时 均值	日平均						
2017-06-02	02:00	26	33	43	36	37	68	0.0185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8:00	40		35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14:00	36		30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00	33		44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17-06-03	02:00	28	34	31	31	48	71	0.0388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8:00	39		29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14:00	34		24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00	35		36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17-06-04	02:00	29	34	37	33	45	64	0.0641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8:00	42		21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14:00	37		32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00	33		40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2017-06-05	02:00	28	35	33	30	43	89	—	—	—	—
	08:00	40		22							
	14:00	36		25							
	20:00	34		40							
2017-06-06	02:00	23	30	35	30	36	70	—	—	—	—
	08:00	38		19							
	14:00	34		26							
2017-06-07	02:00	28	33	31	33	47	77	—	—	—	—
	08:00	39		25							
	14:00	34		32							
	20:00	32		41							
2017-06-08	02:00	28	34	34	32	43	65	—	—	—	—
	08:00	40		23							
	14:00	37		30							
	20:00	34		4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原)研测字(2017)第 W061206号

2.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7)。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W1				W2			
	2017-06-02 (汛期)	2017-06-02 (汛期)	2017-06-03 (汛期)	2017-06-03 (汛期)	2017-06-02 (汛期)	2017-06-02 (汛期)	2017-06-03 (汛期)	2017-06-03 (汛期)
pH值	7.25	7.11	7.33	7.10	7.17	7.15	7.09	7.18
水温(℃)	26.6	25.8	25.9	25.2	26.4	25.8	26.1	25.0
化学需氧量	42	35	47	31	36	24	48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2.5	3.7	2.1	2.8	1.2	4.2	2.7
悬浮物	18	12	23	15	23	20	26	21
溶解氧	2.75	3.33	2.88	3.49	3.41	3.77	3.21	3.50
六价铬	0.004(L)							
铅(Pb/L)	1(L)							
总磷	1.68	1.24	1.54	1.33	0.92	0.51	0.83	0.44
氨氮	2.25	1.46	1.80	1.57	1.03	0.821	1.48	1.22
总铜	0.00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7	0.08	0.07	0.11	0.09	0.13	0.08
总氮	2.87	1.60	2.06	1.88	1.43	1.20	1.74	1.56
总铬	0.004(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K3				W4			
	2017-06-02 (监测)	2017-06-02 (监测)	2017-06-03 (监测)	2017-06-03 (监测)	2017-06-02 (监测)	2017-06-02 (监测)	2017-06-03 (监测)	2017-06-03 (监测)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3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5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L)							
铅(μg/L)	1(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总氮	0.00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4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磷	0.004(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号

图2 地表水检测断面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PP 粒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丙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中文名称 2：		
英文名称 2：		
技术说明书编号：	1307	
CAS No.：	9003-07-0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分子量：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聚丙烯	100%	9003-07-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用肥皂和清水清洗皮肤，注意要保暖并且保持安静。	
眼睛接触：	如果皮肤或眼睛接触该物质，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20min。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果呼吸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我保护。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使用干粉、抗醇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在安全防护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液体进入水体，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10
前苏联 MAC(mg/m ³):	10
TLVNI:	未制定标准
TLVNI: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高于 NOI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任何可检测浓度下：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脚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能缓慢燃烧的可燃性块状固体。
pH:	
熔点(°C):	165-170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0-0.9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420(粉尘)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20(g/m3)
溶解性:	在水中漂浮
主要用途: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与强酸、氟及其他强氧化剂, 高锰酸钾、异丙基油类不能混伍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盛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车间空气中甲苯卫生标准 (GB 16209-1996), 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其它法规: 无水乙醇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HG6011-85)。

ABS 原料颗粒 MSDS

ABS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ABS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第 1 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ABS 塑胶原料 (RESIN HI-121H) 化学名称:ABS 树脂 生产商: 地址:

查询电话: MSDS 号: 修订次数:0 生效日期:

第 2 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组成: ABS 树脂 97%, 普通胶塑用稳定剂 0-1%, 普通塑胶用活性剂 0-2%。 CAS 号码: 9003-56-9

第 3 部分 危害概述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 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所产生的气体, 会诱发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必要时需安装空气净化器。

眼接触: 固体状或粒子状原料与眼睛接触时会产生刺激。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 对皮肤不产生刺激。

慢性反应: 无

暴露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 接触。

损害器官: 呼吸器官, 眼睛。

影响结果: 吸入熔融状态下所产生的气体, 会刺激器官; 固体状胶粒进入眼睛会产生刺激。

有刺激感。 症状:

过分暴露造成的病情恶化: 吸入过量气体时, 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清新处,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及时

采取适宜措施, 并接受医生治疗。

致癌性: 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一般情况下, 不可能吸入固体胶粒(但在吸入过多的熔融树脂所产生的气体时, 应呼吸新鲜的

空气, 必要时施行人工呼吸, 及时采取适宜措施, 并接受医生治疗。 皮肤接触: 与皮肤接触时, 无特别症状。

眼接触: 只产生物理性的伤口, 除去异物, 接受医生治疗。

第 5 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 ? 沸点: ? 爆炸界限: 上限= %, 下限= % 可燃性极限:

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 二氧化碳, 水喷雾及规定泡沫。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时有可能放出有毒性或危险性的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头盔、灭火衣、手套及橡胶靴, 防止吸入有毒、有刺激性气体以

及热分解所产生的烟雾。

异常的火灾爆炸危害: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不存在相关事项。

第 7 部分 储存及使用

储存: 储存范围内禁止明火, 禁止加热到 60°C 以上, 置于阴凉处。 使用: 当作一般可燃固体对待, 不要堆积及散布粉尘在其中, 以便降低爆炸危险。 特殊注意事项: 无特别要求。

第 8 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作业场所需安装通风装置。 呼吸保护一般情况: 为了防止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 必要时配备净化器。 紧急情况: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防护手套：必要时配备安全手套。

眼睛的保护：必要时配备安全眼镜。

其它防护设备：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第 9 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PELLET 状态

嗅觉：无

分子量：50~250

沸点：

比重(空气=1)：1.05

冰点/熔点：180-200 度

蒸汽压：

气体密度(70°F(21.1°) 1 个大气压下)：

水溶性(体积/体积，32°F(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溶媒。 膨胀比率(体积)：

第 10 部分 反应活性/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避开火源，禁止加热到 60 度以上，不易燃烧，不易点着，避开强氧化剂、过热及与火星的接触。

不兼容性：

有害的分解产物：常温，大气压下分解不可能；热分解时，可能包含有毒的碳化合物和氮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方面影响 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未用的产品/空容器：因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应丢弃于指定的场所。 处理：回收再利用，烧毁或废弃于指定场所。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DOT 危险等级：

DOT 运输标签：

DOT 运输名称：

识别编号：

需报告的数量(RQ)：

特殊的运输方法：

第 15 部分 相关法规 无资料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无资料

PS 粒 MSDS

PS (聚苯乙烯)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苯乙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styrene

中文别名：

英文别名：

技术说明书编码：

分子式： $[C_8H_8]_n$

分子量：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纯品

CAS No.：9003-53-6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聚合物基本无毒。毒性与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单体即苯乙烯的量有关，主要对呼吸道有较强刺激作用。接触本品的工人有咽炎、慢性扁桃腺炎的表现，个别工人患皮炎。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

PH: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4-1.0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500(乳胶)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10(g/m³)

溶解性：溶于芳烃、卤代烃等。

主要用途：用于加工成无线电、电视、雷达等的绝缘材料，并用于制硬质泡沫塑料、薄膜、日用品、耐酸容器等，也用于合成纤维和涂料。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其他：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Z01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时间：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色母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黑色母
物品編號：BLACK HE-K38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漢領塑膠色料（深圳）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755)27089266
傳真電話：(0755)27089265

二. 成份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CAS NO.
碳黑 Carbon Black	35%~40%	1333-86-4
聚乙烯 Polyethylene	60%~65%	9002-88-4

三. 危害辨識資料

(1)最重要危害效應：

- 1.健康危害效應：無
- 2.環境影響：無
- 3.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無危險性
- 4.特殊危害：無

(2)主要症狀：無

(3)物品危害分類：無分類基準

四. 急救措施

1.不同途徑之急救方法：

- (1)吸入：排除色母粒後仍感覺異狀,接受醫師診療
- (2)皮膚接觸：無特別提示
- (3)眼睛接觸：用水充分洗淨,感覺異狀時前往眼科醫師診療.
- (4)食入：接受醫師診療.

2.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

3.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

4.對醫師之提示：無特別提示

五. 滅火措施

1. 適用滅火劑：為難燃性水、粉末、CO₂、泡沫滅火器等均可使用，不需特別指定
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無
3. 特殊滅火程序：為難燃性、可用水及其他一般之滅火程序滅火。
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用一般之防護設備即可。

六. 洩漏處理方法

1. 個人應注意事項：無。
2. 環境注意事項：色母粒在地板上時應防止跌倒。
3. 清理方法：用掃地機、掃把、畚斗、鏟子等回收。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理：注意勿使紙袋或容器破裂，以防止溢出。

儲存

- 1.勿直接放在潮濕地板上。
- 2.儲存於有屋頂之倉庫，防止潮濕。

八. 預防措施

工廠控制：無需特殊之要求。

控制參數：

- 管理濃度：無設定。
- 容許濃度：無設定。
- 生物設置：無設定。

個人防護設備：

- (1)呼吸防護：無。
- (2)手部防護：無、一般作業服。
- (3)眼睛防護：無。
- (4)皮膚及身體防護：著用一般作業服。

衛生措施：充份做好個人之安全操作並配用防護具。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純黑色粒狀	形狀：粒狀
顏色：黑色	氣味：無味、無臭
PH 值：6.6-8.5	沸點/沸點範圍：無數據
分解溫度：不分解	閃火點：340 °C
融點：100~130°C	測試方法：PMCC ASTM D93
自燃溫度：不自燃	爆炸界限：不爆炸
蒸氣壓：不蒸發無數據	蒸氣密度：不蒸發
密度：1.2~1.5	溶解度：水不溶、有機溶劑不溶、可溶於硝酸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極安定不自燃、不氧化、不反應、不聚合、無爆發性、無塵爆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浸水、以免潮溼。

應避免之物質：不反應、不易燃燒、不分解氧化。

危害分解物：無。

十一. 毒性資料

急毒性：無

局部效應：無

敏感性：無

慢性或長期毒性：對狗、貓、兔、豬等投食 390 日，無異常狀況發生。

特殊效應：無

癌病原性：對人體有否產生發癌性無法分類

異變性：無文獻記載

十二. 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1. 分解性：無

2. 堆積性：無

3. 魚毒性：無

4. 危險性：無特別之危險性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為無毒性不溶性可用掩埋方式處理

請欲『廢棄物之處理及清掃相關法令』、以產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處理。

十四. 運送資料

倒放、墜落、衝擊等有破袋之可能性，請予避免。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作業規定。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氨氮、COD _{Cr} 、BOD ₅ 、DO、石油类、SS、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213	90	
		BOD ₅		0.047	20	
		SS		0.142	60	
氨氮		0.023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TW0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2558) t/a		非甲烷总烃: (0.018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润滑油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05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km 范围内人口数		
			3200 人	38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p> <p>建议:</p> <p>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p> <p>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 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p> <p>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 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 确保安全用电。</p> <p>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20cm围堰, 防止废机油泄漏</p>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___”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183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尚昂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张尚昂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5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C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7150	纬度	22.6591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宏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尚昂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68205180C		技术负责人	张尚昂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昇		联系电话	0750-613226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乡工业西区35号		联系电话	1382804698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18号10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⁶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376			0.2376	0.237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杜阮河			
		COD			0.213			0.213	0.213				
		氨氮			0.023			0.023	0.023				
		总磷						0.000	0.000				
	废 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2558	0.0002558				
颗粒物			0.0002558			0.0002558	0.0002558						
挥发性有机物			0.0184			0.0184	0.0184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总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③+⑥，当②=0时，⑧=①-④+⑥